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70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訴人
即被告 鄭羽翔

選任辯護人 劉興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認大部分犯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3項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3項等罪嫌疑重大，所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3項係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伴隨逃亡之高度風險，而妨害性自主部分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是被告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，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經本院於112年10月6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仍屬重大，且被告所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3項之罪，係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被告復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（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）、6月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），其刑責甚重，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故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；又被告於本案經原審認定共犯16次對未滿14歲之男子性交、16次對14歲以

01 上未滿16歲之男子性交罪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刑法第
02 227條第1項、第3項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被告辯護
03 人雖聲請以對被告適用電子監控設備方式令被告交保，惟本
04 院考量若以命被告具保、科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
05 並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亦難保足以遏止
06 被告再犯，再參酌被告所涉犯前揭犯行，犯罪情節重大，危
07 害社會治安非輕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
08 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
09 告維持羈押處分，合乎比例原則。本案被告之羈押原因仍然
10 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予延長羈押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1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14 法官 廖紋好
15 法官 王耀興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蘇佳賢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